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蕭淳陽

相對人 池俊龍即如龍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83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  
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  
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  
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  
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  
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8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  
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  
第276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  
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  
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500元、17,330元（見一審卷，頁27、39），合計17,830元  
02 （計算式：500元+17,330元）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  
0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83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